



2026年7月30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代码:037278,期权简称:北方JLC3。
 2.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78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91,757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25,689,200股的0.45%,行权价格为116.23元/份。
 3. 本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分为四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1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

5.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申请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务公告如下:

-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下发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电控绩效字[2022]13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27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7月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 2022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50万份调整为1,047.60万份,授予对象由840名调整为738名,期权简称:北方JLC3,期权代码:037278,行权价格为160.22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 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部分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

同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10天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 2023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数量260万份,授予对象246名,期权简称:北方JLC4,期权代码:037344,行权价格为157.4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9.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度派息,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0.22元/份调整为159.78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49元/份调整为157.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屆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的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385.875份,已获授尚未

证券代码: 002371 证券简称: 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 2026-04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476,000份调整为10,090,125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38人调整为805人,2024年7月11日,上述385,875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完成公告》。

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78元/份调整为159.00元/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05元/份调整为156.27元/份。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80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相关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875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屆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1. 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行权期为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0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行权价格为159.00元/份。截至2025年6月20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12.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注销股票期权103,000份,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00,000份调整为2,497,000份,激励对象数量由246人调整为236人。

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24,250份,行权价格为156.27元/份。公司监事会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屆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3. 2025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的行权期为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4,250份,行权价格为156.27元/份。

14.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注销股票期权174,750份,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090,125份调整为9,915,375份,激励对象人数由805人调整为789人。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00元/份调整为116.99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399,500份调整为9,989,325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6.27元/份调整为114.97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由2,021,325份调整为2,728,788份。

同时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78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以内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25,725份。公司监事会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屆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5. 2025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7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3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25,725份,行权价格为116.99元/份。截至2026年6月20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16.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62,270份,激励对象总数由236人调整为232人。同时结合公司2024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14,947份,行权价格为114.97元/份。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屆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7. 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4月2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14,947份,行权价格为114.97元/份。

18.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对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7,951份,激励对象人数由789人调整为781人。同时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116.99元/份,调整后为116.23元/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为114.97元/份,调整后为114.21元/份。同时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78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以内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17,576份。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9. 2026年7月24日,上述7,951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22元/份调整为159.78元/份。
2. 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9.78元/份调整为159.00元/份。
3. 鉴于公司于2025年7月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9.00元/份调整为116.99元/份。
4. 鉴于公司于2026年7月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16.99元/份调整为116.23元/份。
5.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首次授予部分累计作有12名激励对象行权绩效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或部分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共计16,751份;5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620,825份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637,576份。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总人数为781人。

6. 根据公司2026年7月13日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 (3)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约公告前一日前十五日起算,并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鉴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关于敏感期的修订,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期同步更新为: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五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等待期内届满

2022年7月5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由自授权日起48个月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6年7月6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

2.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781名激励对象具备行权资格。

序号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证券代码: 600330 证券简称: 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2,052,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3.33%,占公司总股本的6.65%。
 -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记公司股份213,843,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4%,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114,4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3.52%,占公司总股本的9.28%。
-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7月28日,天通高新将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的19,99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9,9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8日
质押数量	129,561,810
持股数量	10,50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62,062,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9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3%

本次解除质押已于同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融资用途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天通高新	是	19,990,000	否	否	2026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7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15.43%	1.6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9,990,000	否	否	—	—	—	15.43%	1.62%	—

证券代码: 301500 证券简称: 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 2026-042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兴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兴南)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母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3.6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兴南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已获江西兴南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通过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7665609483
 3. 住所: 四会市罗浮镇罗浮工业园
 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法定代表人: 孙耀军
 6. 注册资本: 人民币5,195.2003万元
 7.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2日
- 三、经营概况: 工业级废渣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政府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报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37,225,912.36	10,079,316,115.32
负债总额	4,742,347,430.40	4,826,159,235.84
或有事项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004,878,481.96	5,253,156,879.48
营业收入	6,820,211,246.93	2,090,600,808.90
利润总额	246,126,275.13	240,647,255.55
净利润	247,316,900.94	244,097,687.43

10. 其他说明:经查询,母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 601020 证券简称: 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 临2026-032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10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衡投资”或“转让方”)与河南万洋自新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自新”或“受让方”)签署《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万洋自新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道衡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以27.85元/股的价格向万洋自新转让公司99,196,117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00%。同时,万洋自新与道衡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本次股份变动后,万洋自新持有上市公司99,196,1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00%,道衡投资仍持有上市公司34,004,55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22%。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道衡投资变更为万洋自新,实际控制人将由刘建军先生变更为万军亮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已征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过户数量合计为90,196,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0%),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违背原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道衡投资与万洋自新于2026年4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道衡投资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万洋自新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90,196,11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0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万洋自新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万军亮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需要,目前,天通高新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权融资及预警告级平台,天通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 603137 证券简称: 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 2026-045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上半年建筑幕墙及铝

合金门窗工程累计新签项目数量31个,同比增加55.00%,累计新签项目金额13.22亿元,同比增长410.42%。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数量及金额等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项目数量同比增长情况(%)	新签项目金额(亿元)	新签金额同比增长情况(%)
建筑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0	-0.99	7.84	254.75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 000059 证券简称: 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0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被留置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察机关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公司副总经理闫增辉先生被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闫增辉先生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受到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